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「林仁傑教授水彩創作獎學金」設置辦法(2022)

110年11月26日 本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林仁傑教授為促進水彩創作之推廣，提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(以下稱本系)學生創作研究風氣，特設置「林仁傑教授水彩創作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嘉惠學子，發揚水彩藝術創新精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日間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每屆首獎乙名，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；優選乙名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；佳作乙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；入選視參賽作品之多寡決定 1-2 名，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- (二)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系系網站，頒獎典禮於每屆「教授聯展獎學金作品聯展」開幕式時舉行，得獎作品於德群畫廊展出一週，展畢即歸還作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本系日間在學學生。
 - (二)作品之題材不拘，申請人提出二年內水彩作品對開(以上)乙件(以未曾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為原則)，也可採用特殊規格呈現。
 - (三)獲得首獎者隔年可繼續參賽，但不得連續 2 年獲得首獎。
- 五、收件時間及申請資料：
 - (一)收件時間：5 月初(確切時間另行公告)。
 - (二)申請資料：
 - 1、申請表電子檔
 - 2、裱框好之原作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 - (一)評審委員由林仁傑教授(或指派代理人)及本系水彩相關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初審：審核申請者資格並依作品電子檔評分篩選。
 - (三)複審：初審通過者須於通知之期限內，繳交原作進行複審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由林仁傑教授每年捐贈本系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美術學系所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美術學系經費稽核會議通過，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